

编者的话

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为提升粮食产能、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如何保护“两个积极性”,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筑牢粮食生产安全屏障,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抓在自己手里?湖南文理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研究探讨。本报今天特约刊登他们的研究成果,以期助力“三农”工作,为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调动和保护好“两个积极性” 让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齐头并进

朱倩文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一定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这明确提出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种粮、主产区抓粮这“两个积极性”。目前,“大国小农”仍是我国基本国情农情,仍然存在种粮成本不断提高、机会成本较高、种粮收益较低、经营规模较小、集约化程度较低等问题,因此,需要从政策引领、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三个维度,调动和保护好“两个积极性”,让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齐头并进。

政策引领,激发种粮热情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加强政策引导,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才能激发种粮热情。因此,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的关键在于完善保价格、降成本、防风险、增效益的政策体系。就是稳定收购价格支持政策,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坚持市场化与政策化收购统筹进行,同时继续完善粮食优质优价机制,引导种粮农民增收从量到质的转

型。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农业补贴与粮食生产长效挂钩奖惩机制,落实并完善耕地生态补偿机制,以直接补偿形式对种粮农民给予生态补偿费,充分调动农民种粮和保护耕地资源的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进一步完善科学有效的粮食主产区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对产粮大县的奖补力度。继续优化完善中央纵向利益补偿机制,同时也要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激励粮食主产区政府抓粮积极性。通过建立专项通道,将补偿额精准分配到种粮农民和产粮大县的地方财政账户,不断增强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扩大险种范围,优化险种设计,构建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体系。加快推进先进农业技术与农机装备的应用,继续保持对购置与应用农机的补贴力度,实现农业增产增效。

创新驱动,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于创新。当前亟待将新质生产力应用于农业上,助推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切实提高农民的收入。通过搭

建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将智能技术引入农业,扩大传感器、物联网、智能农机、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在农业生产的应用范围,深度融合良种良法,提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粮食产能水平。继续加大农业科技的投入,加快推广精准施肥、智能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现代农业技术的应用,扎实推进现代农业机械化应用,加快新品种繁育,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提高农民收益。还需加快引进和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推广,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不断优化农业经营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鼓励农民参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逐步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小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同时健全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项定制和托管服务,将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助力小农户节本减损、提质增产,以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保障农民增收、粮食生产增产增效。

融合发展,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协同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

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要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实现粮食全产业链协同增效”。粮食全产业链协同增效需要多方推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全产业链的稳定、高效运行。因此,应实施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提升行动,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提高单位产量。强化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加工,建立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依托示范市县、特色园区、加工基地、龙头企业等载体,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的产业集群,提高粮食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品牌建设,充分利用我国地方特色粮食品种种类繁多的优势,利用市场机制加大对粮食等农产品优质优价品牌化的培育和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完善粮食等农产品配套服务,健全仓储、运输、销售等配套服务,加快运用“互联网+”销售模式,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销售方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让优质农产品走出去。适度发展乡村旅游业第三产业,利用乡村的独特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增加农民收入。

(作者系湖南文理学院教师、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特约研究员)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助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

孙登攀

农村经济的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三农”的关键环节是农民,他们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现代农村的主体;而在新的起点上,新型职业农民是“三农”的核心资源。目前,我国农业发展正处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关键时期。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必须重视培育“核心资源”,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在乡村振兴大背景和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视域下,“核心资源”培育应围绕新型职业农民“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成组织”的基本特征从职业化、专业化、产业化和组织化等四个方向展开。

加强职业化培育,提升农民对自身价值的认同

受几千年传统文化的影响,小农经济与小农意识在我国农村地区依然存在。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农村劳动力外流,留守农民的积极性不高,农业生产经验传承不力。因此“核心资源”培育的根本在于提升农民对自身的价值认同,对新职业的认同。

首先,强化支持政策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大意义、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农业、发展农业”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广大农民对农业农村的情感认同。其次,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新型职业农民职业认同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

民、扶持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通过树立新型职业农民示范人物、传扬典型事例,大力宣传职业农民培育的成效,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引导更多的传统农民、返乡农民工、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劳动群体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第三,在培育内容上,培育“爱农业”“爱农村”职业观,培育爱家园、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生态理念,培育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培育“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制观念。

加强专业化培育,提高农业从业者素质和技能

农业现代化归根到底是要解决“怎样种地”的问题。对“核心资源”进行专业化培育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和技能的农业从业者。现代农业作为一种产业,在产业链不同环节需要的职业技能不同,应根据“核心资源”在农业领域就业的岗位,设置不同培育方式,做到精准培育。按照职业特征分类,对“核心资源”的培养,可以划分为生产技能型、经营管理型和技术服务型分别开展。对生产技能型“核心资源”,主要通过示范园、科技示范村与示范户、科技特派员、农业实用技术讲座等,把他们培育成农业劳动技术能手。对经营管理型“核心资源”的培养,则通过初级种养向产供销一体化模式的延伸,

提升他们的专业技术能力、分工协作能力。可选拔部分优秀学员到高等农业院校培养或到先进的省、市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理念,使他们成为农村运用和传播先进科学技术的带头人。对技术服务型“核心资源”的培养,主要通过政策引导、信息服务、创业资金扶持和后续技术支持,帮助他们发现商机、开拓市场,将其培育为种粮大户和农民企业家。

加强产业化培育,提高农业从业者发展农业产业能力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发展农业产业。“核心资源”的产业化培育主要是指引导农民开拓农业多功能价值,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一是以市场为导向。现代农业产业化的特点是要把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整合,实现农、工、商一体化。为此,要将职业农民培育成为会经营、善管理的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市场经营主体。一方面培育职业农民的市场意识,获取营销知识和进行决策的能力、农产品生产经营领域的创新意识和管理水平、全局性的经营思维。另一方面培育科技创新能力。主要从农产品深加工、农业的多功能价值拓展两个方面进行培育。同时培育应依托地方特色农业的发展。“核心资源”的培育必须接地气,根据主导农业和特色农业的发展,重点培训急需的关键技术、经营方法和管理能力。

加强组织化培育,提高农业从业者应对市场风险能力

现代农业产业的规模化、信息化、科技化加速了农业生产的分工与协作,单个农业生产者不可能涉及全部农业生产环节和领域。现代农业的社会化、市场化把农业经营活动与市场联系起来,把分散的农户与农业合作组织联系起来,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因此,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组织协调能力、获取信息能力和市场参与能力,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融合、推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农业经济组织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重要载体。为了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新型职业农民必须掌握足够的信息、资源,因而联合起来构建不同的农业经济组织是必然的选择。依托农业经济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能够提高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信息获取能力,从而提高其市场化程度。农业经济组织往往是根据当地的农业产业链环节和农民从事的具体农业经营来构建的,既符合当地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又与当地的农业生产密切挂钩。因此,以农业经济组织为载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助于防止生产、服务和培训方式与实践脱节。

(作者系湖南文理学院教师、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特约研究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

曾雪凌子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指出:“对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农业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削弱,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在任何时候都是真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精准研判我国粮食安全现状,秉持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立足国情、粮情,围绕国际形势、国内发展双重视角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构建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发展战略,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带领中国人民走出了一条彰显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之路。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

历史是由人民创造的,人民群众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以食为天。粮食是人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确保粮食安全是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直接体现。历史上,中华民族常常面临饥荒威胁。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改革开放以来,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农业政策和措施,极大地提高了粮食生产效率,保障粮食供应稳定,使中国实现了从过去4亿人食物匮乏

到如今14亿多人饮食充裕的历史性转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保证人民食无忧,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也是体现社会主义凝聚力与引领力的根本所在。

粮食安全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保障

粮食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倘若缺乏粮食的坚实保障,国家的其他安全将无法得到有力支撑。农业无疑是维系生存安全、保障社会稳定乃至稳固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粮食作为生活必需品和战略储备物资,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保障作用。早在201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曾指出:“只有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才能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粮食产量是否充足、价格是否稳定,直接影响社会的有序运转和民生安定。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又提出“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把粮食安全列为国家安全部的三大核心支柱之一。党的二十大更进一步指出,务必要“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一个国家只有立足于粮食基本自给自足,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

保粮食供应的稳定和安全,才能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经济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粮食安全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基础

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人民生活提高、生活水平提升,其对粮食需求已不再是单纯的“吃得饱”,而是转向“吃得好”“吃得健康”。我国传统的粮食安全侧重于追求数量或确保基本温饱需求来构建粮食保障体系,这种单一追求粮食产量增长的生产方式与当前人民群众的需求已不再适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现在讲粮食安全,实际上是食物安全。老百姓的食物需求更加多样化了,这就要求我们转变观念,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大食物观”着重强调要从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角度出发,优化粮食供应结构。粮食也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既可以是传统主食,如稻谷、小麦,也可以是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大食物观”强调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满足人民对食物各层次、多元化的需求。为满足人民对优质、多样、营养、绿色、安全食物的需求,要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丰富食物来源,推进供给体系与需求适配,同时提高和改善食物供给质量,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

以粮食安全为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物质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真正落实到位。”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聚焦于推动乡村产业发展,而粮食生产作为乡村产业的主要支柱,为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因此,粮食安全不仅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也是保障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物质支撑。要推动乡村振兴,必须高度重视粮食产业,以此作为重要抓手夯实产业基础。高水平的粮食安全不仅是建设农业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要求,也是全球经济复杂局势中的“定海神针”。我们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量的同时,应加速推进农业技术革新,探索并践行一条集约型、高效率、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通过技术创新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粮食生产不仅稳固国家基础,还能吸引更多资金、技术与人才向农村汇聚,为乡村振兴注入磅礴动力与活力源泉。(作者系湖南文理学院教师、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特约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并指出“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粮食安全不仅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更关乎国计民生与社会稳定,需要多方联动、多措并举,筑牢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粮食生产安全屏障。

政府有为:加强引导与支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政府在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在探索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上创造更多经验。首先,必须加强耕地保护,严格遵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所提升。要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并加强对耕地占补平衡的监管,防止出现占多补少、占优补劣的现象。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为粮食生产保留足够的优质耕地。其次,应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力度,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提高灌溉和排水能力,以保障粮食生产所需的水资源;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土壤条件和生产环境,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例如,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项目,增加耕地的有效面积和肥力程度,为实现粮食的高产稳产奠定坚实基础。再者,完善粮食生产补贴政策,以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继续实施并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提高保险保障水平,降低农民在种粮过程中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从而让农民在种粮时无后顾之忧。此外,还需加强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提高粮食生产的科技含量。加大对农业科研的投入,支持种业创新、种植技术创新等,培育优良品种,推广先进适用的种植技术和农业机械,以实现“藏粮于技”的目标。

市场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化粮食生产资源配置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者是有机统一的。在粮食生产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能够有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粮食生产的效率和效益。首先,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粮食仓储、运输、加工等环节,降低粮食流通成本,提高粮食流通效率,保障粮食市场的稳定供应。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粮食流通,培育多元化的粮食经营主体,促进市场竞争,提高粮食流通的市场化程度。其次,合理引导土地流转,促进粮食生产的规模化经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土地流转成为必然趋势。应加强对土地流转的引导和管理,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土地的集中连片种植,提高粮食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第三,发挥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稳定粮食价格。粮食价格是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的重要因素,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测和调控,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当粮食价格过低时,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政策,以保护农民的利益;当粮食价格过高时,通过投放储备粮等方式,平抑市场价格,保障市场供应的稳定。同时,还要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稳定农资价格,防止农资价格上涨过快,增加农民的种粮成本。

社会有序:凝聚各方力量,共同维护粮食生产安全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凝聚社会各方的力量,形成强大的合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关键是让农民种粮有钱挣。”社会各界应积极响应号召,共同为粮食生产安全贡献力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粮食安全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普及粮食生产、节约等方面的知识,增强公民的粮食安全责任感和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让每个人都成为粮食安全的守护者。鼓励企业参与粮食生产和流通。引导粮食加工企业与企业建立稳定的订单合作关系,发展订单农业,保障农民的收益,同时也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此外,还可以鼓励企业加大对粮食科技创新的投入,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推动粮食产业的升级。动员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参与粮食安全公益活动。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优势,开展粮食安全公益宣传、技术培训、扶贫助农等活动,帮助农民提高粮食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鼓励志愿者参与到粮食节约宣传、助农秋收等具体行动中,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贡献力量。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筑牢粮食生产的安全屏障,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作者分别系湖南文理学院博士、教师,均系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特约研究员。本文系校级博士科研启动项目“基于市场微观结构视角下价格动态机制研究”(22BSQD03)阶段性成果)

多措并举,筑牢粮食生产安全屏障

刘天权 李杏元